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11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道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7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9.3269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179.326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5.673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3.173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5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47%。

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14.973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464.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9.023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2.5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01.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7.47%。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7529400%,申购倍数为5,332.4972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9.3269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79.326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5.673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3月2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协议,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	1,793,269	55,949,992.80	12个月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新股认购数量(股):10,832,559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7,975,840.8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3,941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738,959.20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90,231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0,335,207.2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21.64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9%。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3,941股,包销金额为5,738,959.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4%。

2022年4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40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20.00万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80.8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3.03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5.6553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3.6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37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9.39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5.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3%。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5元/股。

根据《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28.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万股)的整数倍,即1,745,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54.89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9.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53%。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0783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4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0.6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2年4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回拨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以一笔总申请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本次业务获配费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费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溢价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8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4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上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限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予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进行编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持有中金公司注册的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实际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不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投资者,将被视为放弃认购并承担相应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对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后第参与网下的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一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

#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54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01.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190.6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270.1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35.0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

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7.1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8.7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4月11日(周五)上午在深交所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 <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11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http://www.zqrb.com)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2)63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5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99,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2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0,0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0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53.85%;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39,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78,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

的比例约为46.15%。

为了更好地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劢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9:00-12:00
-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34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80,053,975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4,601.65万元增至人民币111,481,653,975元,股份总数由104,601.65万股增至111,481.653975万股。同时,同意公司根据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12月18日登载于信息披露载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信息披露载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4,601.6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1,481,653.975元。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40  
证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2021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面临的网络与直播等相关情况,加强与公司及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15:30-17:3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主持行政工作)孙成余先生,财务总监蓝云静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锦根先生,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于定明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勇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云南铜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约1.34亿元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中标约1.34亿元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近日,公司已收到彭山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眉山彭山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 采购人:眉山市彭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恒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中标金额:44,775,000.00元/年;
- 中标总金额:134,425,000.00元;
- 服务期限:3年;250,000.00元/年;
- 项目验收内容:眉山山彭山区(物业公司、开放式小区、集中安置区、商业区、临街面、家庭装修垃圾垃圾可燃烧分离物物中定时、定点分类收运)及各街道、镇生活垃圾收运、城区道路、广场、公共区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内容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20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榆公(网)行罚决字[2022]2239号)。现将行政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明,2022年3月11日,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网安大队在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公司使用的“用友ERP”系统存在任意文件下载漏洞,导致系统被第三方入侵,上传病毒软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公司以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警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上述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和第9.5.3条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接到兰州市公安局网安大队检查后,立即联系用户方网络安全公司甘肃分公司进行漏洞修复与资产清查,确保服务器内不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制止该安全漏洞对公司造成进一步实质性损害。

三、根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于网络运营者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情节较重的予以责令改正并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降低、情节较重的予以罚款等处罚。本次公司仅被处以警告,据此,显属情节较轻情形。

四、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